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人民币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陈少伟、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